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竹81

新竹市政府 函

苗栗縣造橋鄉朝陽村朝陽路73之7號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佳琪
電話：03-5216121#299
電子信箱：021009@ems.hccg.gov.tw

受文者：潤特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1501693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經核符合規定，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兼復貴公司115年9月15日送達本府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資料及115年9月21日送達補正資料辦理。

二、本案准予同意備案事項如下：

(一)申請人名稱：潤特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93598735）。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三)計畫設置之發電設備數量、總裝置容量及設置場址：

1、單一設備裝置容量：0.45瓩。

2、設備數量：20片。

3、總裝置容量：9瓩。

4、設置場址：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六段647巷136弄106號

5、設置型式：屋頂型。

6、同意備案編號：HSC-115PV0038。

三、本案注意事項如下：

- (一)本案經同意備案之日起2個月內，與公用售電業辦理簽約，簽約之日起1年內，應完成設備之設置及併網，並向本府申請設備登記。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得於屆期前2個月內敘明理由，向本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逾6個月；未於期限內完成併網並申請設備登記或核准展延者，本同意備案失效。
- (二)查本場址尚未成立管理委員會，倘於設備登記時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亦請一併檢附管理委員會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之同意使用證明等相關文件。
- (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設計、監造、承裝、施作、裝修、檢驗及維護，請依「電業法」及「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設置前請依「建築法」規定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如適用免雜項執照規定者，請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辦理。
- (五)本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如屬全數採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之太陽光電模組，因涉及躉購費率加成，爰請於規劃設計及施工時，考量

適當方位及距離，俾利於設備登記查驗時拍攝其模組資訊，經審核符合規定者，方可適用躉購費率加成。

(六)本案申請同意備案資料如有本辦法第22條規定之情事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本同意備案。

(七)其他事項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本案於完工併網後，應依本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繳納一定金額之模組回收費用者，請於收到中央主管機關開立之繳費通知單後，依繳費通知單指定期限及指定代收單位繳納模組回收費用。未繳納者，將依本辦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辦理。

五、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影本1份，送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潤特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代收人:尚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杜釋羽)
副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本府產業發展處



市長 高虹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